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5〕4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江西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监督工作，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7号)、《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及《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财党字〔2021〕94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捐赠资金等各类资金来源进行的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包括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含水暖、电气、给排水、消防、安防、网络系统等)、修缮、室外工程(含管网和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物资设备采购等专业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各阶段业务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咨询、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使提高项目绩效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资金拨付、设计变更与工程项目签证、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期进度等重要环节。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处根据需要按相关规定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审计处负责中介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有效控制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质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工程审计制度、实施办法和业务流程，制订工程审计工作计划。

（二）负责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及配套物资采购的审计监督。

（三）对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金额或学校认为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给出针对性的建议，并作出风险预警提示。

（四）组织协调建设工程项目的外审工作，审定工程造价。

（五）负责对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积极配合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协同解决审计监督中遇到的问题。

(二) 及时提供经审核的工程项目相关纸质和电子资料。其中电子资料需通过学校智慧江财系统进行报送。同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三) 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方落实审计监督意见。

第三章 审计监督内容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立项论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

(二) 投资估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三)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第九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勘察、设计采购方式的审查与评价。

(二) 勘察、设计合同的审查与评价。

(三) 审查设计方案的选定是否体现了经济合理、方案可行的要求。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对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分包工程等的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依据、项目内容、

计价及计量过程是否完整准确。

(三) 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分包工程等合同的审查。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

(二) 监督审查隐蔽工程的签证、工作量的测算、材料的定价。

(三) 监督审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四) 监督审查特殊材料及主要设备的采购。

(五) 监督审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二) 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三) 审核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确定工程造价。

第四章 审计监督规定

第十三条 立项阶段审计监督规定

(一) 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基建管理办法》审核建设工程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和立项文件的完备性。

(二) 招标采购类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增加工程量，且超过原项目概算金额 10%以上，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整概算许可；若超过原合同价 30%以上，原则上要另行立项招标。

(三)非招标采购类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增加工程量,原则上增加后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江西财经大学基建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采购项目限额标准;若超过原合同价10%以上,参照招标项目签证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控制价审计监督规定

(一)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审计处和校园建设处分别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背靠背编制,经共同审核一致后,由校园建设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送招标或财政评审。所需资料如下:

1. 立项批文
2. 设计文件及经审查的施工图纸
3. 材料计价参考品牌目录

(二)概算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校园建设处自行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经审计处审核后确定。所需资料如下:

1. 立项批文
2. 施工图纸或项目负责人审签的工作量确认表
3. 送审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4. 招标控制价审核表

(三)造价咨询机构的确定应按照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邀请或直选的应报学校审批。

(四)招标控制价的审计费用参照最新的《江西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付费标准》执行。控制价编制

或审核费用按分档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基本付费，不计核减付费。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审计监督规定

（一）工程实行招投标的，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招标工作程序执行；工程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执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学校自行采购，其中：30万元以上的由招标采购办公室组织招标采购，30万元（含）以下的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二）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有条件合并采购的项目应当合并进行采购，不得“以大化小”规避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

（三）对工艺独特，产品单一的特殊建材、设备及分部工程，实行招标有困难的，可采用比选、商务谈判等方式选定供货商或施工单位，但采购程序应遵循《江西财经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与履行审计监督规定

（一）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由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财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审签。

（二）审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督促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

（三）项目工程变更累计估算价超出合同价10%时，应及时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报批，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与工程项目签证审计监督规定

（一）审计处参与概算5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

价差调整（暂估价、暂定价等）等材料的审核会签工作。

（二）隐蔽工程应该在封闭前通知审计处，由审计人员会同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单位人员三方现场测量工作量，并由三方签字认可。审计人员对工程签证情况可不定期进行检查，工程验收时还要检查隐蔽工程的最终实施情况。

（三）原则上招标采购类项目变更和签证的累计追加预算不得超过项目合同价的 10%或项目立项概算，否则按学校“三重一大”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审计监督规定

（一）审计处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基建管理办法》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金额。

（二）为避免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超出“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结果”的金额，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充分考虑或有核减因素，在规定的限度内，合理确定有关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支付比例。若审计后确认发生工程价款超付的情况，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追回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监督规定

（一）审计处参与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学校实行建设工程校内三级审计加外审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先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进行一审和二审，审核结果经施工单位认可后，及时将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

料一次性送交审计处，具体资料如下：

1. 立项批文。
2. 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要求电子软件版）。
3. 投标文件和投标预算书（要求电子软件版）。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书、补充协议。
6. 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资料、设计变更图纸。
7. 签证审批表、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审批表及附图（含隐蔽工程签证及材料认价签证单）。
8. 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9. 竣工验收报告。
10. 项目必需的工程量计算书或计算模型。
11. 工程结算书和一审、二审结算审核报告。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清标报告等。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的外审

（一）学校实行三级审计后结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外送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确定最终工程造价。

（二）学校实行三级审计后结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的要求选取评审单位并向教育厅进行第一次报审，待评审单位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进行第二次报审，所需资料如下：

1. 第一次报审材料

- (1) 结算评审申请函（纸质+扫描件）。
- (2)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选取部分关键内容（纸质+扫描件）。
-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扫描件）。
-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纸质+扫描件）。

2. 第二次报审材料

- (1) 结算评审送审函（纸质+扫描件）。
- (2) 项目结算评审报告选取部分关键内容（纸质+扫描件）。
- (3) 教育厅第一次批复函（复印件+扫描件）。
- (4) 咨询造价合同选取部分关键内容（纸质+扫描件）。

(三) 工程结算外审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审计处按照江西省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独立执业资格和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社会中介机构，统一办理委托手续，签订委托审计合同，组织协调外审机构与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

(四)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参照最新的《江西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付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责问责，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核实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基建、维修工程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江财审计字〔2010〕2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